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千腊村食品有限公司液氨使用、储存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市千腊村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中山市千腊村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13 日，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64589971；住所：中山市黄圃镇镇一食品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黄华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流通；货物进出口。

千腊村公司存放食品的库房使用液氨作为制冷剂，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公告[2022]第 8 号调整），氨（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2）属于危险化学品。

项目组长	韩廷亮
项目组成人员	李琳、张立志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本项目的平面布置、物料、工艺及设备、配套公用设施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中山市千腊村食品有限公司液氨使用及储存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基本满足安全要求，使用的设备和工艺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但在建筑消防验收、防雷检测以及部分安全设施等方面不能完全满足相关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的要求，中山市千腊村食品有限公司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加强管理，以降低液氨使用、储存运行过程的安全风险。

**现场照片：**

